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6 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共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参与首次授予的 280 名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2020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激励对象中，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罗明隕	中层管理人员	0	3000
2	杨小青	中层管理人员	0	4000
3	张蓉蓉	核心骨干人员	3000	3000
4	杨定虎	核心骨干人员	6400	9000
5	鲍怡青	核心骨干人员	0	13000
6	周小伟	核心骨干人员	4900	10800
7	孙凤霞	核心骨干人员	4600	0
8	朱云飞	核心骨干人员	5000	0
9	张建芳	核心骨干人员	1000	0
10	陈 忠	核心骨干人员	4200	4200
11	王 斌	核心骨干人员	4800	0
12	张 锐	核心骨干人员	400	0
13	俞志兴	核心骨干人员	2000	2000
14	陈玮栋	核心骨干人员	400	200
15	顾志权	核心骨干人员	20000	20000

三、关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 15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结论

综上所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